



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2022 年第二批医  
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N5101162022000537

#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2 月

---

---

##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宣扬公平竞争的风气，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招标代理机构作如下承诺：

- 1、不与他人串通，泄露招标投标机密。
- 2、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 3、不向评标专家支付合理报酬以外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不进行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 4、不向招标投标监督人员或机构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督的活动。
- 5、不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 6、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 7、禁止一切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
- 8、禁止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 9、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以及监管部门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员工的廉政监督，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杜绝员工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本承诺书由承诺人盖章签字生效，如出现上述行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如发现本单位员工个人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各方均有权提醒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我公司投诉、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将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请采购人及供应商监督！

招标代理机构：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	49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8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104

---

---

##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温馨提示如下：

一、报名：注意报名的截止时间、报名的方式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将拒绝接收。

二、保证金：如项目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凭借采购合同复印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我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

三、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任何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无效处理。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评分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可。

四、投标（响应）：注意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递交文件的地点，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五、结果查询：结果公告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进行公布，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任何询问项目评审情况和中标（成交）情况的行为都将被拒绝。

六、服务费：中标（成交）结果公布后，中标（成交）人应及时足额缴纳服务费，我司在收到服务费后才可开具发票。

七、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工作人员将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时通知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应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手续。

八、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委托，拟对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2022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537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2022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三、资金预算：人民币 1172486.00 元（包 1 预算：432000.00 元；包 2 预算：460606.00 元；包 3 预算：279880.00 元）。

##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2022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共 3 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下列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

---

3.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四）本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获取时间：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提示：**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

---

---

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一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3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02 月 28 日 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 387 号 3 栋 1 单元 402 号）。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

---

---

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

## **十二、联系方式**

###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涧槽中街 396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28-85813145。

###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 387 号 3 栋 1 单元 402 号；

联系方式：028-62013599

###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女士；

电话：028-62013599

电子邮件：3423463562@qq.com

2023 年 2 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1172486.00 元（包 1 预算：432000.00 元；包 2 预算：460606.00 元；包 3 预算：27988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1172486.00 元（包 1 最高限价：432000.00 元；包 2 最高限价：460606.00 元；包 3 最高限价：27988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单价限价详见第六章。 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b>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b>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适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若涉及）	<p><b>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9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电话：028-62013599
1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电话：028-62013599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电话：028-62013599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387号3栋1单元402号。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电话：028-62013599
13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电话：028-62013599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 387 号 3 栋 1 单元 402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4	供应商投诉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本项目为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580472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规定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收款单位：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630662294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7	投标文件份数	<b>正本壹套、副本贰套、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b>
18	送样提醒	本项目无样品。
19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招标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0	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中标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21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工业。
23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同一事项表述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第一包：生物测量仪（光干涉式眼轴长测量仪）；第二包：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第三包：电动手术床。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政府采购合同。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集中在此部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在此部分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

14.2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除资格性审查材料以外的其他一切材料。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

---

(2) 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投标人的商务应答应当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部分”所列内容，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范性要求进行编制。

**14.2.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需求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当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技术部分”所列内容，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范性要求进行编制。

**14.2.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本部分内容本招标文件无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U 盘或光盘制作）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应当分开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或光盘制作。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件号（若有），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可以一起密封，也可以分开密封。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件号（若有）。

---

---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若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人）。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

---

---

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

---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

---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涉及）。

---

---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应分册装订。投标人须将用于资格性审查的材料集中编制入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册，否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五、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

六、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注”的部分，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XXXXXX

## 资格性投标文件

包号：

投标人名称：XXXXXX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

目录  
(自拟)

---

---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

##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提供自有格式的承诺函。

2、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 三、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 项目

项目编号： XXXXX

##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包号：

投标人名称： XXXXX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

目录  
(自拟)

---

---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合计（元）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备注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
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		¥            元（大写：            ）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2. 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相关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3.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三、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总投标价为“开标一览表”中所述价格。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文档 壹 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壹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

####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 或无偏离）	备注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进行应答。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注：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



---

---

## 十、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中第 13 条相关要求**进行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

## 十一、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技术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

## 十二、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格式为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 十三、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 十四、 其他部分

(格式自拟)



---

---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3）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资质性要求：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代表的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 （一）资格要求：无

#### （二）资质性要求：无

---

---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4、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1 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8、投标人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复印件加盖鲜章
2.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复印件加盖鲜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与投标时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需要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2022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一）采购清单及最高单价限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最高总价限价	每包合计
					(元)	(元)	(元)
第一包	01-01	生物测量仪 (光干涉式 眼轴长测量 仪)	台	1	245000	245000	432000
	01-02	角膜地形图 仪	台	1	87000	87000	
	01-03	数码裂隙灯 (眼科裂隙 灯显微镜检 查仪)	台	1	100000	100000	
第二包	02-01	新生儿经皮 测黄疸仪	台	1	30000	30000	460606
	02-02	中频治疗仪	个	2	4200	8400	
	02-03	鼻窦镜及诊 疗器械	套	1	16000	16000	
	02-04	牵开器(除皱 提拉器)	把	1	7500	7500	
	02-05	骨膜剥离器 (剥离器)	把	1	1650	1650	

02-06	骨膜剥离器 (剥离器)	把	1	1650	1650
02-02	骨膜剥离器 (剥离器)	把	1	1650	1650
02-08	骨膜剥离器 (剥离器)	把	1	1650	1650
02-03	鼻骨膜剥离器 (除皱剥离子)	把	1	1580	1580
02-10	鼻骨膜剥离器 (除皱剥离子)	把	1	1580	1580
02-11	鼻骨膜剥离器 (除皱剥离子)	把	1	1580	1580
02-12	鼻骨膜剥离器 (除皱剥离子)	把	1	1580	1580
02-13	鼻骨膜剥离器 (除皱剥离子)	把	1	1580	1580
02-14	鼻骨膜剥离器 (除皱剥离子)	把	1	1580	1580
02-15	鼻骨膜剥离器 (除皱剥离子)	把	1	1580	1580
02-16	鼻骨膜剥离器 (除皱剥离子)	把	1	1580	1580
02-17	光导整形拉钩(L型)	把	1	2080	2080
02-18	单极弯剪(剪	把	1	6000	6000

	刀)				
02-19	单极弯剪(剪刀)	把	1	6000	6000
02-20	单极弯分离钳(分离钳)	把	1	6000	6000
02-21	单极弯分离钳(分离钳)	把	1	6000	6000
02-22	单极直剪(钩剪)	把	1	6000	6000
02-23	肌腱夹持钳(取肌钳)	把	1	1900	1900
02-24	肌腱夹持钳(取肌钳)	把	1	1900	1900
02-25	肌腱夹持钳(取肌钳)	把	1	1900	1900
02-26	高频线	把	1	1900	1900
02-27	导光束	把	1	3500	3500
02-28	外科吸引管	把	1	520	520
02-29	单极电铲	把	1	3300	3300
02-30	美容外科手术器械包	套	1	14500	14500
02-31	微创性器官整复手术器械包(男性)	套	1	13580	13580
02-32	微创医用吸引包	套	1	11150	11150
02-33	隆鼻美容手术器械	套	1	9200	9200
02-34	鼻腔吸引管(直)	把	1	500	500

02-35	双头穿刺器 (钢丝穿引器)	把	1	700	700
02-36	LED手术照明灯	台	1	5200	5200
02-37	升降椅	把	2	920	1840
02-38	高频电刀	把	1	35800	35800
02-39	一次针状手控刀	把	30	62	1860
02-40	眼科镊	把	3	900	2700
02-41	婴幼儿智能体检仪	台	2	4600	9200
02-42	电子体重秤	台	1	1200	1200
02-43	轮椅	个	2	468	936
02-44	X射线胶片观片灯	个	1	1600	1600
02-45	电子血压计	个	1	3400	3400
02-46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台	1	67800	67800
02-47	灯管E字标视力灯箱	台	3	600	1800
02-48	裂隙灯显微镜	台	2	35000	70000
02-49	手持式裂隙灯显微镜	台	1	17500	17500
02-50	手持眼底镜 (直接检眼镜充电式)	台	3	1750	5250
02-51	弱视治疗仪	台	8	6000	48000
02-52	子宫颈钳	把	10	150	1500



	02-53	子宫颈活体 取样钳	把	10	725	7250	
第三包	03-01	电动手术床	张	1	134000	134000	279880
	03-02	美容床	张	1	54500	54500	
	03-03	移动手术无 影灯	台	1	36860	36860	
	03-04	美容椅	把	4	2000	8000	
	03-05	电动妇产科 综合手术床	台	1	30000	30000	
	03-06	妇科检查床	台	1	2600	2600	
	03-02	检查床	台	12	780	9360	
	03-08	医用冷藏箱	台	1	4560	4560	

## (二) 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 第一包:

01-01、生物测量仪（光干涉式眼轴长测量仪）

#### 1. 清单

	1. 测量范围	2. 显示分辨率	3. 标准偏差
眼轴长度	12 - 34mm	0.01mm	±25 μ m
角膜厚度	300 - 800 μ m	1 μ m	±2 μ m
角膜曲率半径	4.8 - 11.1mm	0.01mm	±10 μ m
轴位角	0° -180°	1°	±9°
前房深度:	1.5 - 6.0 mm	0.01mm	±20 μ m
晶状体厚度	0.5 - 7.0mm	0.01mm	±50 μ m
白到白距离:	6.5 - 16.6mm	0.01mm	±0.3mm
瞳孔大小:	1.9 - 13.5mm	0.01mm	±0.3mm

---

---

2. 接口：USB2.0 WINDOWS 7 平台下；

3. 电压/频率：AC 220V/50Hz；

4. 功率：50VA；

5. 激光级别：1；

6. 配置（结构及组成）：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由主机（底座、额托支架，颌托支架。移动平台）和 workstation 系统，显示器，计算机、键盘，鼠标，光学生物测量仪软件、打印机（选配）组成。

#### 01-02、角膜地形图仪

1. 测量方式：Placido 锥；

2. 测量覆盖范围：10.91mm(直径)；

3. 测量曲率半径范围：5.5mm-10.0mm (33.75D-61.36D)；

4. 测量偏差：±0.02mm；

5. Placido 环数：31 环；

\*6. 测量点数：7936 点；

\*7. 可显示轴向曲率图，切向曲率图，矢度图，模拟角膜镜图；

8. 高质量彩色喷墨打印机输出图像；

9. 测试头调节范围：左右 86mm 以上；前后 40mm 以上；上下 30mm 以上；颌托支架 50mm 以上；

10. 角膜接触镜适配功能；

11. 圆锥角膜检测功能。

---

---

01-03、数码裂隙灯（眼科裂隙灯显微镜检查仪）

1. 类型：平行夹角式（伽利略型）；
2. 变倍形式：五档变倍；
3. 目镜：12.5×；
4. 总倍率及视场：6×（ $\phi$  33）、10×（ $\phi$  22.5）、16×（ $\phi$  14）、25×（ $\phi$  8.8）、40×（ $\phi$  5.5）；
5. 瞳距调节范围：55mm ~ 75mm；
6. 屈光度调节：-5D ~ +3D；
7. 裂隙宽度：0 ~ 14mm 连续可调；
8. 裂隙高度：1mm ~ 14mm 连续可调；
9. 光斑直径： $\phi$  14mm、 $\phi$  10mm、 $\phi$  5mm、 $\phi$  2mm、 $\phi$  1mm、 $\phi$  0.2mm；
10. 滤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兰片；
11. 照明灯泡：12V/30W 卤钨灯泡；
12. 大照度： $\geq$ 28 万 Lx；
13. 补光方式：背景光照明；
14. 采集媒介：单反相机或专业医用级 CCD；
15. 像素：1800 万；
16. 显示方式：双屏幕实时动态显示 或单屏幕实时动态显示；
17. YT2GA 高级升降台；
18. 软件功能：病历储存，图像处理，测量，诊察辅助等。

---

---

## 第二包:

### 02-01、新生儿经皮测黄疸仪

1. 检测方法: 光反射式绿、蓝光比较;
2. 光源: 氙闪光灯;
3. 自动测量 2-5 次测量的平均值;
4. 显示: LCD 三位数码液晶显示、错误数据可清除, 单位为 mg/dl、 $\mu\text{mol/l}$  滚动显示;
- \*5. 4.8V 可充电电池组, 开启时间: 小于 5 秒;
6. 重量: 约 190 克 (含电池组);
7. 测量次数: 充电后至少测量 500 次;
- \*8. 体积 mm: 161\*53\*30;
- \*9. 校验盘: 对 (“00”) 显示 00.0 或 00.1; 对 (“20”) 显示 20.0 $\pm$ 1;
10. 示值误差: 00~15 $\pm$ 1; 16~25 $\pm$ 1.5
11. 同品牌设备在省内三甲医院用户不低于 20 家。

### 02-02、中频治疗仪

1. 额定输入功率: 100VA。
2. 使用电源: 交流电压 220V $\pm$ 22V, 频率 50Hz $\pm$ 1Hz。
3. 尺寸 (允差 $\pm$ 20mm): 长 380mm, 宽 310mm, 高 120mm。
4. 显示方式: 液晶显示。
5. 输出通道: 两路中频加透热输出、两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一路干扰电输出。
6. 中频频率为 2kHz~10kHz, 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7. 调制频率为 0~150Hz, 单一频率允差 $\pm$ 10%或 $\pm$ 1Hz 取大值。

---

---

8. 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 50us~250us，允差±10%。调制波形有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9. 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10. 具有 60 个固定处方，是理疗专家根据不同的疾病而编制成的，可供医生参考使用。

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

11. 干扰电性能：

11.1 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11.2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11.3 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 取较大值。

11.4 调幅度：0%、100%，允差±5%。

12. 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13. 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 500V。

14. 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 10min 后再短路运行 5min，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

\*15. 电极板温度：38℃~55℃，分 6 档可调，允差±3℃。

16. 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超过 50mA，分 0~99 级可调。

17. 电极板：应选购具有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合格产品。

\*18. 治疗时间已在处方中，根据处方不同为 20min、30min，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1min。

19. 生产厂家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生产厂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

---

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产品通过（CMD）ISO9001、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03、鼻窦镜及诊疗器械

1. 型号：30°  $\Phi$ 4mmX175mm。
2. 材质：不锈钢，广角、蓝宝石镜面。

02-04、牵开器（除皱提拉器）

1. 型号：11.5X17.5。
2. 材质：不锈钢。
3. 可拆卸。

02-05、骨膜剥离器(剥离器)

1. 型号：直形  $\Phi$ 5X155。
2. 材质：不锈钢。

02-06、骨膜剥离器(剥离器)

1. 型号：弯形  $\Phi$ 5X155。
2. 材质：不锈钢。

02-02、骨膜剥离器(剥离器)

1. 型号： $\Phi$ 5X8.5X155。

---

---

2. 材质：不锈钢。

02-08、骨膜剥离器(剥离器)

1. 型号：Φ5X155。

2. 材质：不锈钢。

02-03、鼻骨膜剥离器(除皱剥离子)

1. 型号：大号平头Φ5X163。

2. 材质：不锈钢。

02-10、鼻骨膜剥离器(除皱剥离子)

1. 型号：中号平头Φ5X163。

2. 材质：不锈钢。

02-11、鼻骨膜剥离器(除皱剥离子)

1. 型号：菱形平头Φ5X163。

2. 材质：不锈钢。

02-12、鼻骨膜剥离器(除皱剥离子)

1. 型号：半圆平头（中）Φ5X163。

2. 材质：不锈钢。

---

---

02-13 鼻骨膜剥离器(除皱剥离子)

1. 型号：半圆平头（小） $\Phi 5 \times 163$ 。
2. 材质：不锈钢。

02-14、鼻骨膜剥离器(除皱剥离子)

1. 型号：圆形上翘头 $\Phi 5 \times 163$ 。
2. 材质：不锈钢。

02-15、鼻骨膜剥离器(除皱剥离子)

1. 型号：圆形下翘头 $\Phi 5 \times 163$ 。
2. 材质：不锈钢。

02-16、鼻骨膜剥离器(除皱剥离子)

1. 型号：直钩头 $\Phi 5 \times 163$ 。
2. 材质：不锈钢。

02-17、光导整形拉钩(L型)

1. 型号：LX-T 10X50。
2. 材质：不锈钢。
3. 导光。

02-18、单极弯剪（剪刀）



---

---

1. 型号：双动/直形Φ5X150。

2. 材质：不锈钢。

3. 绝缘。

02-19、单极弯剪（剪刀）

1. 型号：双动/弯形Φ5X150。

2. 材质：不锈钢。

3. 绝缘。

02-20、单极弯分离钳（分离钳）

1. 型号：双动/弯形Φ5X150。

2. 材质：不锈钢。

3. 绝缘。

02-21、单极弯分离钳（分离钳）

1. 型号：双动/直形Φ5X150。

2. 材质：不锈钢。

3. 绝缘。

02-22、单极直剪（钩剪）

1. 型号：单动Φ5X150。

2. 材质：不锈钢。

---

---

3. 绝缘。

02-23、肌腱夹持钳（取肌钳）

1. 型号：细齿  $\Phi 4 \times 108$ 。

2. 材质：不锈钢。

02-24、肌腱夹持钳（取肌钳）

1. 型号：细齿/鼠牙  $\Phi 4 \times 108$ 。

2. 材质：不锈钢。

02-25、肌腱夹持钳（取肌钳）

1. 型号：中孔  $\Phi 4 \times 108$ 。

2. 材质：不锈钢。

02-26 高频线

1. 型号：单极  $\Phi 4 \times 3000$ 。

02-27 导光束

1. 型号： $\Phi 4 \times 3000$ 。

2. 耐高温。

02-28 外科吸引管

---

---

1、型号：Φ4X130。

2、带吸烟。

02-29 单极电铲

1. 型号：单极Φ3X130。

2. 吸引或吸烟。

02-30、美容外科手术器械包

1. 配置清单：

1.1 精细组织镊 10cm（直有勾）宽柄有孔 0.4mm 1把。

1.2 精细组织镊 10cm（直尖平台）宽柄有孔 0.4mm 1把。

1.3 精细组织镊（ADSON）12cm（直有勾） 0.4mm 1把。

1.4 精细组织镊（ADSON）12cm（直尖平台） 0.4mm 1把。

1.5 精细组织剪（特快型 刃口有齿）10cm（直尖） 1把。

1.6 精细组织剪（特快型 刃口有齿）10cm（弯尖） 1把。

1.7 精细组织剪（刃口有齿）12cm（直尖） 1把。

1.8 精细组织剪（刃口有齿）12cm（弯尖） 1把。

1.9 精细组织剪（刃口有齿）12cm（直元） 1把。

1.10 精细组织剪（刃口有齿）12cm（弯元） 1把。

1.11 精细组织剪（刃口有齿）16cm（弯元窄） 1把。

1.12 精细组织剪（刃口有齿）16cm（弯元宽） 1把。

1.13 硬质合金持针钳 14cm 1把。

---

---

1.14 硬质合金持针钳 16cm (细针) 1 把。

1.15 颌骨剥离器 20cm 8mm 方头 1 把。

1.16 颌骨剥离器 20cm 10mm 方头 1 把。

1.17 颌骨剥离器 20cm 6mm 圆头 1 把。

1.18 颌骨剥离器 20cm 8mm 圆头 1 把。

1.19 乳房 U 型剥离器, 拉勾两用 1 把。

1.20 乳房光源拉钩 (带吸引) 8X3 1 把。

1.21 乳房光源拉钩 (带吸引) 12X3 1 把。

## 02-31、微创性器官整复手术器械包 (男性)

### 1. 配置清单:

1.1 精细组织剪 (刃口有齿) 12cm (弯尖) (镀金) 1 把

1.2 精细组织剪 (刃口有齿) 14cm (弯尖) (镀金) 1 把

1.3 硬质合金持针钳 13cm 1 把

1.4 精细组织镊 (ADSON) 12cm (直有勾) 0.4mm 1 把

1.5 精细组织镊 (ADSON) 12cm (直尖平台) 0.4mm 1 把

1.6 精细组织镊 10cm (直有勾) 宽柄有孔 0.4mm 1 把

1.7 精细组织镊 10cm (直尖平台) 宽柄有孔 0.4mm 1 把

1.8 直角拉勾 (2×1) 1 套

1.9 分离钳 1 把

1.10 结扎钳 1 把

1.11 显微剪 14cm 直尖 (新型弹簧笔式) 1 把

- 
- 
- 1.12 显微剪 14cm 弯尖 (新型弹簧笔式) 1 把
  - 1.13 显微持针钳 14cm 直 头宽 0.4mm (新型弹簧笔式) 1 把
  - 1.14 显微持针钳 14cm 弯 头宽 0.4mm (新型弹簧笔式) 1 把
  - 1.15 显微组织镊 15cm 直尖 0.15mm (新型笔式) 1 把
  - 1.16 显微组织镊 15cm 直尖 0.3mm (新型笔式) 1 把
  - 1.17 显微组织镊 15cm 直平台 0.3mm (新型笔式) 1 把
  - 1.18 显微组织镊 15cm 0.25mm 直环形钩无损伤头 (新型笔式) 1 把
  - 1.19 显微组织镊 15cm 2mm 直环形圆 (新型笔式) 1 把

#### 02-32、微创医用吸引包

##### 1. 配置清单:

- 1.1 医用吸引头连接手柄 (注射型) 1 把
- 1.2 医用吸引头  $\varnothing 3.0\text{mm} \times 16\text{cm}$  直型双对孔 1 把
- 1.3 医用吸引头  $\varnothing 2.0\text{mm} \times 14\text{cm}$  直型叉型 1 孔 1 把
- 1.4 医用吸引头  $\varnothing 1.5\text{mm} \times 10\text{cm}$  双弯 1 孔 1 把
- 1.5 医用吸引头  $\varnothing 1.5\text{mm} \times 8\text{cm}$  曲弯型 1 孔 1 把
- 1.6 医用吸引头  $\varnothing 1.5\text{mm} \times 7\text{cm}$  弧型 1 孔 1 把
- 1.7 医用吸引头  $\varnothing 1.5\text{mm} \times 9\text{cm}$  直型 1 孔 1 把
- 1.8 医用吸引头(多孔)  $\varnothing 1.5\text{mm} \times 15\text{cm}$  1 把
- 1.9 医用吸引头(多孔)  $\varnothing 2\text{mm} \times 25\text{cm}$  1 把
- 1.10 连接头 1 只
- 1.11 医用吸引头  $\varnothing 2\text{mm} \times 15\text{cm}$  1 孔 1 把

- 
- 
- 1.12 医用吸引头  $\varnothing 2\text{mm} \times 15\text{cm}$  2孔 1把
  - 1.13 医用吸引头  $\varnothing 2.5\text{mm} \times 15\text{cm}$  1孔 1把
  - 1.14 医用吸引头  $\varnothing 2.5\text{mm} \times 15\text{cm}$  2孔 把
  - 1.15 医用吸引头  $\varnothing 3\text{mm} \times 20\text{cm}$  1孔 把
  - 1.16 医用吸引头  $\varnothing 3\text{mm} \times 20\text{cm}$  2孔 把

## 02-33、隆鼻美容手术器械

### 1. 配置清单:

- 1.1 精细组织剪（刃口有齿）16cm（弯元宽） 1把
- 1.2 精细组织剪（刃口有齿）12cm（直角弯尖） 1把
- 1.3 精细组织镊（ADSON）12cm（直有勾） 0.4mm 1把
- 1.4 精细组织镊（ADSON）12cm（直尖平台） 0.4mm 1把
- 1.5 硬质合金持针钳 14cm 0.3mm 1把
- 1.6 鼻腔球头拉勾 16cm 1把
- 1.7 鼻腔拉勾 L型 16cm 1把
- 1.8 鼻中隔剥离器（双头） 1把
- 1.9 鼻骨膜剥离器（鼻中隔软骨分离D形刀） 1把
- 1.10 软骨缝线镊 1把
- 1.11 鼻骨膜剥离器 5.5mm（双刃带刻度） 1把
- 1.12 鼻假体放置钳（适用于：E-PTFE、硅胶鼻模型） 1把
- 1.13 鼻型刻度板 1把
- 1.14 鼻模板测量器 1把

---

---

1.15 吸引管 弯 1 把

1.16 鼻腔双头拉钩 1 把

1.17 拉钩（重力拉钩） 1 把

1.18 显微蚊式止血钳 12.5cm 直 1 把

1.19 显微蚊式止血钳 12.5cm 弯 1 把

02-34、鼻腔吸引管（

1. 型号：直型 23cm。

2. 材质：不锈钢。

02-35 双头穿刺器（钢丝穿引器）

1. 型号：34cm 双头。

2. 材质：不锈钢。

02-36 、LED 手术照明灯

1. 工作电压：AC100-240V 50HZ/ 60HZ

2. 最大功率：12W

3. 最大照度： $\geq 400001x$ （4 档可调）

4. 色温：4000-5000K（4 档可调）

5. 显色指数： $\geq 90$

6. 灯头直径：250mm

7. 灯珠数量：7 颗

---

---

8. 灯珠品牌:欧司朗

9. 整灯高度: 1. 25-1. 75 米可调

10. 电源线长度: 2.5 米。

#### 02-37、升降椅技术参数要求

1. 海绵材质:无粉海绵+记忆棉

2. 包装尺寸: 64\*28\*55

3. 轮子材质:防滑 PU

4. 毛重: 11.6KG

5. 气杆: SGS 防爆气杆

6. 净重: 9.4KG

7. 皮革材质: PVC。

#### 02-38、高频电刀

1. 本机适用于需要切割和/或凝血的各类外科手术, 包括普外、心脏、泌尿、妇科、肛肠、骨科、胸外、肿瘤等, 配以合适附件还可应用于内窥镜、腹腔镜等手术; 双极可用于显微、神经、五官、手外等精细手术。

\*2, 具有单极纯切、混切 1、混切 2、混切 3、单极凝和双极凝等工作模式。单极和双极工作频率(主频率)为 512kHz。

\*3, 单极纯切: 额定功率(额定负载) 350 W (500 Ω)。

混切 1: 250 W (500 Ω); 混切 2: 200 W (500 Ω); 混切 3: 120 W (500 Ω)。

单极凝: 120 W (500 Ω); 双极凝: 50 W (100 Ω)。



- 
- 
4. 采用三路输出方式：单极手控输出、单极脚控输出和双极脚控凝输出。
  5. 采用 CPU 控制，记忆上次手术时最佳功率，当再次开机时可复现上次功率设定值。
- 保护：本机具有开路、短路、过功率、过电流自动保护功能。
- \*6. 采用断线自检技术，全程对极板连线进行检测，一旦发现断线情形，立即发出声光报警。
  7. 中性极板检测系统：单片极板模式采用连续性检测器，双片极板模式，系统自动检测极板与患者接触质量并以排灯显示，若接触质量低于设定值，会有声光报警并切断电刀输出，确保安全。
  8. 允许连续使用，允许长时间开路和短路。
  9. 冷却方式：自然冷却，无风扇。
  10. 采用先进功率器件和高效开关电源制作电刀的高压电源和高频功放，使电刀的高效性和可靠性得到保证。
  11. 可选用附件齐全（各种中性电极、普通手术电极、密封手术电极、可高温消毒手术附件等），适应各种手术需求。
  12. 输出功率稳定（有闭环控制）。
  13. 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GB9706.1 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及《GB9706.4 医用电气设备 高频手术设备专用安全要求》。
  14. 供电电源：单相 AC220V $\pm$ 22 V，50Hz $\pm$ 1 Hz， $\leq$ 3.5A。
  15. 主机尺寸：456mm（D） $\times$ 382mm（W） $\times$ 186mm（H）。
  16. 主机净重：11.5kg。
  17. 运行条件：环境温度：5 $^{\circ}$ C $\sim$ 40 $^{\circ}$ C，相对湿度： $\leq$ 80%RH，大气压力：86.0kPa $\sim$ 106.0kPa。

---

---

#### 02-39、一次针状手控刀

1. 由手术电极、手柄、电缆与连接插头组成。
2. 手术电极:采用医用不锈钢中的 06Cr19Ni10。
3. 手柄: ABS 塑料
- 4、电缆与设备连接插头:不锈钢或铜
5. 适用范围: 产品与最大开路高频电压不超过 6000V<sub>p</sub> 的高频手术设备联用, 供医疗机构对人体组织进行切割和凝血用。

#### 02-40 、眼科镊

1. 同品牌直式眼科镊, 可重复使用, 低温等离子消毒, 可使用 60 次
2. 连接电缆可用于沪通高频电刀产品设备, 导针有效保持镊子平衡
3. 镊子长度: 10cm, 镊子约 0.35 毫米。

#### 02-41、婴幼儿智能体检仪

1. 整机采取人体工程设计, 选用高品质卫生环保塑料, 使用精密模铸工艺整体成型, 决无尖、锐、棱、角而伤害人体, 其曲线表面圆润光滑、贴身、亲肤、保温, 有效地保护婴幼儿稚嫩的皮肤和身躯, 安全舒适, 从而达到体质检测与医学技术的完美结合;
2. 显控仪表为仪器的大脑中枢, 采用彩色背光高亮数码及性别头像显示, 对所测参数按 WHO 或中国九市等级评价, 全屏清晰显示;
3. 高精度电子秤称量范围为: 0—60kg, 称重精度为:  $\pm 0.05\text{kg}$ , 且具有: 去皮、置零、校秤、修改、手动或自动锁定重量的功能;
- \*4. 两侧护边滑轨上镶嵌高精度 1mm 刻度尺子, 移动挡板通过超声波测量身长, 实时自采集身长数值并显示, 身高测量范围为: 30-115cm, 读数精度为:  $\pm 1\text{mm}$ ;

---

---

\*5. 产品内置有 WHO(2006 年)和中国九市(2005 年) 5 级、6 级评价标准, 进行营养评价, 可选择使用;

6. 具有标准 RS-232 接口, 可与 PC 机联网通讯。

7. 供电电源: 电源适配器: 交流输入 100-240V 直流输出 12V/0.6-3A,

8. 量板床结构尺寸: 长 127cm\*宽 45cm\*高 26cm;

9. 整机重量: 13kg。

#### 02-42、电子体重秤

1. 秤面尺寸: 40\*28cm

2. 产品尺寸: 53\*28\*80cm

3. 称量范围: 2Kg-200Kg

4. 身高测量: 70-190cm

5. 分度值: 0.5cm

6. 重量:  $\geq 14\text{Kg}$

7. 最大秤量: 20Kg。

#### 02-43、轮椅

1. 主要材料: 钢管电镀

2. 主要特点: 高靠背轮椅, 可折叠, 可调节头枕高度, 可拆卸扶手, 可拆升降脚托, 实心胎前后轮, 铝脚踏板。优质仿皮坐垫, 自带座便功能, 可放低背部平躺, 靠背可在 90-180 度之间任意调节, 脚托可以抬起来, 不平躺时还可以把头枕部位拆下, 当普通轮椅使用。

3. 主要技术参数 ( $\pm 3\text{cm/kg}$ ):

---

---

座宽：44cm；座深：45cm；前座高：50cm；后座高：48cm；靠背高：46cm；扶手高：25cm；全车宽：64cm；前轮：20cm；后轮：61cm；折叠后：67\*29\*95cm；承重：100kg；净重：31kg；

毛重：33kg

#### 02-44、X 射线胶片观片灯

1. 外形尺寸（mm）840\*502\*38，阅片尺寸（mm）720\*422，可阅胶片最大尺寸 17\*14 英寸（355.6\*431.8mm），最大功耗 60W，光源类型；色温；寿命，超亮度 SMD LED780 颗/联；8000K 色温；光源寿命超过 50000h。电源；电压；频率。全球电压自适应内置式电源；AC90V~240V；50/60Hz。观察屏亮度调节范围 0~6000cd/m<sup>2</sup>（可定制亮度）。夹片装置硅胶夹片装置

2. 安装方法：挂壁式；支架式（选配）

3. 适用胶片：普通模拟 X 线胶片、高密度数字 X 线胶片、钼靶乳腺医用胶片

4. 应用功能：分联控制、插片自动感应、即插既亮、亮度记忆、延时关机，观察屏亮度均匀性≥90%

5. 使用环境条件：阅片室的环境照度建议应不大于 100Lx。

#### 02-45、电子血压计（上臂式）

1. 重量:约 1500g（不包括电池）|外形尺寸：230（宽）x217（高）x228（厚）mm（不包括袖带）

2. 臂带适用范围：170- -320mm（上臂中央部）

3. 智能加压，核心生物传感技术，确保确切测量。

4. 精度标准，精准度达到 AAMI 标准。

5. 不规则脉波，提示心脏异常情况。

- 
- 
6. 正确测量姿势提示功能，可动式臂筒，纠正测量姿势，方便测量
  7. 误动作提示，提示测量姿势错误
  8. 平均值，清晨、晚间的血压周平均值显示。
  9. 分组记忆，可分别记录 2 组测量值，便于 2 人血压管理。
  10. 记忆，可记录 90 次\*2 人测量数据。
  11. 稳压电源，可使用 AC 稳压电源。
  12. 时钟，日期及时间显示。

## 02-46、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 1. 工作条件:

1.1 产品可在电源交流 220V, 50/60Hz

### 2. ECG 输入:

2.1 ECG 输入通道: 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息同步采集

2.2 导联线: 三叉式导联线, 有效减少导联缠绕 (提供图片证明)

### 3. 技术及性能:

3.1 A/D 转换: 24bit

3.2 采样率: 31000Hz (提供证明)

\*3.3 频响范围 0.01-330HZ (提供证明), 增益设置: 2.5、5、10、20mm/mV

\*3.4 数据格式: ZQECG、PNG、PDF, 设备内置存储器, 支持外接 U 盘、SD 卡扩展存储空间、扫描枪、读卡器、鼠标、键盘、激光打印机等外置设备 (提供证明)

\*3.5 支持有线/WiFi 联网, 不借助 PC 工作站可直接连接到 HIS、EMR 等医院信息系统

3.6 可精准还原人体微弱电信号、检测单腔起搏和双腔起搏 (提供图片证明)

---

---

3.7 时间基准：5、6.25、12.5、25、50 mm/s ±3%

\*3.8 可区分性别、年龄段、用药和种族进行自动分析（提供证明）

\*3.9 心肌梗死特异性分析：具备对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的特异性分析（提供证明）

\*3.10 可本机直接发送 Email(提供证明)

4. 外观：

\*4.1 不小于 15 英寸医用显示屏（提供图片证明）

\*4.2 全键盘设计，并有轨迹球式鼠标配合快捷操作(提供图片证明)

4.3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 12 道心电波形

4.4 内置热敏记录装置，可同步热敏打印十二道心电波形

02-47、灯管 E 字标视力灯箱

1. 色温;寿命 6000K 色温;光源寿命 10 万小时

2. 电源;电压;频率：全球电压自适应外置式电源；AC90V-240V；50/60Hz

3. 观察屏亮度：超高亮度 500cd/m

4. 观察屏亮度均匀性：采用 3mm 厚度 PMMA 导光板，光线均匀性>90%

5. 安装方法：挂壁式

02-48、裂隙灯显微镜

类型	交角体视式
改变倍率形式	物镜两档可变
目镜	10' 和 16'

总倍率	10x (Φ18mm)、16x (Φ14.5mm) 和 16x (Φ11.25mm)、25.6x (Φ9mm) ★
瞳距调节范围	10' 目镜 55mm~82mm      16' 目镜 51mm~78mm
屈光度调节	10' 目镜 ±8D                      16' 目镜 ±10D
裂隙宽度	0mm~9mm 连续可调
裂隙高度	1mm~8mm 连续可调
光斑直径	Φ9mm、Φ8mm、Φ5mm、Φ3mm、Φ2mm、Φ1mm、Φ0.2mm ★
裂隙角度	0° ~180° 连续可调
滤色片	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兰片
照明灯泡	12v30w 卤钨灯泡
最高照明	≥22 万 LX

#### 02-49、手持式裂隙灯显微镜

类型	交角体视式
改变倍率形式	物镜两档可变
放大倍率	10X、16X
视度补偿	±6D
瞳距	50mm — 75mm
工作距离	60mm
裂隙宽度	0 --12mm 连续可调 ★
光斑直径	0.2mm、1mm、5mm、12mm ★

滤色片	减光片、无赤片、钴蓝片
裂隙转角	±30°
光源	LED 灯泡
照度	30000Lx
电源	7.4V 2200mA 锂电池
充电方式	电池充电
工作时间	正常使用 2.5 小时
尺寸	216mm X 100mm X 225mm
净重	900g

02-50、手持眼底镜(直接检眼镜充电式)

照明形式	大光斑、小光斑、裂隙、网格片、无赤片 ★
屈光度补偿	-35D~+20D, 共 24 种屈光度 ★
照明光源	3.5V/2.8W 卤钨灯泡
照明电源	DC3.7V 锂电池
充电电源	AC110V-240V, 50Hz/60Hz
照度	≥80Lx

02-51、弱视治疗仪

1. 光刷：光照度 (6000±2500) LUX、转速 (60~200) 转/min、工作时间 (5±1) min
2. 红闪：光照度 (1800±800) LUX、闪烁频率 (50±15) 次/min、工作时间 (5±1) min



- 
- 
3. 光栅：光照度(1200±1000)LUX、转速(1~3)转/min、工作时间(5±1)min
  4. 后像增视：光照度(10~10500)LUX、闪烁频率(30±10)次/min、工作时间(2.5±0.5)min
  5. 敏感训练：光照度<3500LUX、闪动频率(30±10)次/min、工作时间(3±1)min
  6. 视力检测：光照度<3500LUX、工作时间(0.5±0.05)min
  7. 同知视觉、融合视觉、立体视觉：光照度<3500LUX、闪动频率(30±10)次/min、工作时间(5±1)min

#### 02-52、子宫颈钳

1. 规格：250mm, 2x3 齿 ， 侧弯
2. 由钳头、钳柄、锁齿和指圈组成。可重复使用。
3. 用于妇产科切除、夹持、固定、牵拉子宫、阴道、组织等。
4. 材质：不锈钢材料

#### 02-53、子宫颈活体取样钳

1. 规格：180mm, 盖板式, 长圆头
2. 由钳头、钳柄、锁齿和指圈组成。可重复使用。
3. 用于妇产科切除、夹持、固定、牵拉子宫、阴道、组织等。
4. 材质：不锈钢材料

### 第三包：

---

---

### 03-01、电动手术床

1. 产品尺寸：长：1900mm、宽：600mm、高：500-700mm（不含床垫）；
2. 背板可上下折，上折角度为 75°，下折角度为 10°；
3. 头板可以升降调节，调节高度为 0-120mm；
- \*4. 整体造型美观、功能齐全。床面升降，背板调节，只需用手按控制器调节；
- \*5. 该五官科手术床的驱动采用电动液压传动方式，液压系统采用国外知名品牌的油泵，电磁阀，质量好，噪音低，经久耐用；
- \*6. 特殊的弧形升降设计，坚固的钢架结构和床身表面采用新一代喷涂处理，提供最佳的稳定性及靓丽外观，更便于清洗、消毒；
7. 底座配有脚轮，方便床台的移动，同时拥有锁紧功能，使床面在使用的过程中达到理想的稳定性、安全性。

### 03-02、美容床

1. 皮面选用高品质家居用 PU 皮，非常易于清洁；
2. 吸塑罩添加防 UV 涂层，3-5 年不变色；
3. 柔软厚实坐垫，高回弹海绵，看得见的深层弹力触感；
- \*4. 整机电动液压调节，高度调节范围 580mm-880mm，水平角度调节范围 0° --+15°，坐垫调节范围 0° --+80°，脚垫调节范围 0° --+90°。头枕采用沉孔设计，可升降拆卸调整角度；床体可 180 度伸展，更可以旋转 120 度；坐垫左右旋转由手柄控制，床体底部设有脚控按钮，扶手可 180 度翻转可拆卸，床体长 1840mm, 宽 835mm, 高 880mm；
- \*5. 产品为 5 个电机配置，高低升降/背部升降/腿部升降/负角度升降/脚控调节，具备一键还原功能和一键锁定防止误操作功能。

---

---

### 03-03、移动手术无影灯

1. 照度：30000--160,000LUX（一米处照度）
2. 色温（可调）：1%--100%（无极调节） 4500k±200K；5000k±200k；3500k±200k；4000k±200k
3. 显示指数：85%--98%（可调节）
4. 照明深度：≥1200mm
5. 光斑直径：160-280mm（可调节）
6. 亮度档级调光：1%--100%（无极调光）
7. 灯泡额定功率：3.2V/1W
8. LED 灯组寿命：≥80000h
9. LED 灯组数量：500 灯头≥48 个
10. LED 灯组品牌：进口欧司朗
11. 电源电压：AC100-240V 50/60HZ
12. 安装高度：移动式

### 03-04、美容椅

1. 整机为液压杆调节，360 度旋转；
2. 产品尺寸：高度：450mm-550mm、宽：550mm、坐垫宽：370mm；
3. 产品净重：9.3kg；
4. 皮面选用高品质家居用 PU 皮，非常易于清洁；
5. 吸塑罩添加防 UV 涂层，3-5 年不变色；
6. 柔软厚实坐垫，高回弹海绵，看得见的深层弹力触感。

---

---

### 03-05、电动妇产科综合手术床

1. 轻体结构设计：摒弃古老沉重底座和液压系统，采用轻体支架结构，护工一人即可轻便操作和转运。

\*2. 金属部件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组成（电机部分除外）

\*3. 悬臂结构，前口开放式底座，开口深度不小于 80CM，利于配合其他设备使用（提供产品图片）

4. 电动升降系统，3 台进口医用电机及控制系统。

5. 背板、臀板、角度可调，床身高低可调

6. 最大高度 130cm，适合特殊手术及配合各种医用设备。

7. 最低高度 45cm，可拆卸可倒置隐藏扶手栏扶手，即便是体型矮小者也可以轻松方便地直接上下床。

\*8. 脚踏部分采用不锈钢脚环，防止滑脱，提高患者舒适度（提供产品细节图片）

9. 长度：130cm（臀板+背板），宽度：65cm，承重 170kg。

10. 可拆卸器械盆，紧贴臀板底部安装，摆放常用手术器械，

11. 脚控手控可选

12. 电源：220v-50hz 100va.

### 03-06、妇科检查床

1. 产品规格尺寸：1200×560×730mm

2. 额定载荷为 135Kg。背板空载折转启动力矩 $\leq 3N \cdot m$ 。背板以水平为基准可在 $-15^{\circ}$ ~ $60^{\circ}$  范围内任意调节。

3. 主框架采用优质  $\phi 38 \times 1.2mm$  碳钢焊管经过专用设备弯成型，采用圆弧过渡，连接主

---

---

框管采用  $\phi 25 \times 1.2\text{mm}$  碳钢焊管，四只脚带有防滑胶脚。床面板采用  $1.0\text{mm}$  碳钢冷轧板，面板内部四周都有加强条，增加板面的强度。背板升降机构采用蜗轮机构传动升降角度范围，材料采用 45#钢，经专用模具一次性铸造成型。背板升降齿条采用专用材料  $20 \times 12\text{mm}$  键条，经过专用设备加工齿形，强度高，经久耐用。污物盒，护手板采用  $1.0\text{mm}$  碳钢冷轧板，托腿面板采用  $1.5\text{mm}$  碳钢冷轧板经过专用设备进行型体制作。靠肩板，手把胶套采用 ABS 材料注塑成型。

4. 整体框架经多次表面处理后静电喷塑，使其具有更完美的外观和极强的耐化学腐蚀性和电绝缘性，喷塑材料环保无毒。

5. 附件配置表：靠肩架：2 件、托腿架：2 件、手柄：2 件。

### 03-02、检查床

1. 规格尺寸： $1900 \times 650 \times 650 \pm 5\text{mm}$

2. 四只支撑脚采用  $\geq 1.2\text{mm}$  厚的碳钢焊管，脚架连接管采用  $\geq 1.2\text{mm}$  厚的碳钢焊管，脚架连接板采用材料厚达  $\geq 3\text{mm}$  的碳钢冷轧板。

3. 床面额定载荷为  $135\text{kg}$ 。

4. 台面内框架采用不锈钢折边条  $40 \times 60$ ，台面底面采用七层板，台面表面采用人造革，内面采用泡沫。

5. 内框架采用  $30 \times 30 \times 3\text{mm}$  角钢加强台面的承重力。

### 03-08、医用冷藏箱

\*1. 容积  $70$  升  $\pm 6\%$ ，立式，外部尺寸（mm）（宽\*深\*高）： $500 \times 490 \times 640 \pm 50\text{mm}$

\*2. 箱内温度：微电脑控制，数字温度显示，可通过调整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2^\circ\text{C} \sim 8^\circ\text{C}$ ；

3.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可实现超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远程报警定、

---

---

断电报警、制冷系统故障报警；

\*4. 采用风冷,翅片式蒸发器,专业风道,保证箱内温度稳定均匀

5. 环保无氟制冷剂

6. 采用进口压缩机和冷凝风机。

7. 发泡门设计,内设照明灯

8. 多层搁物架设计,可根据存放物品的规格合理地调整间隙,充分利用空间

9. 宽电压带,适合电压不稳定地区(187—242V)

\*10. 售后服务:四川省内有维修网点覆盖全省,市县有网点50个以上,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维修服务;提供售后网点名称、地址、电话。提供成都当地售后网点营业执照,和厂家年度服务协议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1. 通过ISO13485,ISO9001,ISO14001认证、28001认证和ISO27001认证。

### ★三、商务要求(所有包件都适用)

#### 一、交货时间和地点:

(一)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

(二) 交货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三)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并卸货至指定地点,供应商对卸货过程中货物的安全、完好性负责。

交付设备生产日期要求:设备生产日期应在交货日前180日内。

#### 二、付款方法和条件:

(一)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40%);采购设备经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二) 除预付款支付外,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每笔款项前,应当提供相应的结算

---

---

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三、质保期：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如项目技术需求和供应商承诺长于该期限的，以最长的期限确定质保期）。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一）供应商将采购设备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通知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共同进行开箱验收（包括对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质量等的检验）并作详细记录。开箱检验结果和记录应当由合同双方指定代表（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本合同签字盖章处指定联系人签字确认，并双方持一份。如供应商未按时指派代表或供应商指定联系人未按时参加开箱检验，采购人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供应商应在其检验结果记录上补签字。

（二）在现场开箱检验时，如发现合同采购设备有任何缺陷、短缺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均应由供应商立即修理、更换或补齐。除属于采购人原因引起的修理或更换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外，其他任何原因引起的修理或更换等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任何设备，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三）供应商应当于采购设备经采购人开箱验收后 7 日内完成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如需）。

（四）供应商于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通知采购人初步验收。

（五）初步验收合格且培训后，进入 150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质量问题经维修 1 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或发现重大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新机，同时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六）采购人于收到供应商书面验收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非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未在前述期限内进行验收的，视为相应的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如供应商怠于通知的，除外。

（七）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

---

---

标准高于采购人需求、要求严于采购人要求的，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五、售后服务：

（一）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另有规定的按技术要求相关规定执行。

（二）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且不能以差旅、住宿等理由要求采购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质保期内若发生故障，售后人员须 2 小时内响应，在 4 小时内到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如因特殊原因导致不能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供应商最迟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如供应商未在前述期限内到场或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产生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货物经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新机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应退换的采购设备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三）质保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且采购人委托供应商维修的，供应商将无条件负责维修好设备且只收取更换零配件费用。

（四）涉及到软件需要升级的设备，供应商需进行升级，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五）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六、质量要求：

（一）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的、完整的，且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的，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三）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设备的数量、质量、型号及技术性能等完全满足合同文件



---

---

的约定。

（四）如因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患者及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采购人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供应商全额追偿。

七、知识产权：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了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而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代理销售权或其他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时，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采购人因处理该等纠纷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权利人支付的赔偿费用、产品无法使用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注：①本章带“\*”号项目作为关键性指标要求，其余项目作为一般技术指标要求，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分别进行扣分。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②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

---

---

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

---

---

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

---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

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第一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政策性鼓励与惩戒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36.5%	36.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技术相关要求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的条款）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共 2 条）×20 分。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共 33 条）×16.5 分。 注：投标人须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并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技术评审因素



			带“*”号的重要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如无佐证材料的，不得分。	
4	项目实施 方案 32%	32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完整的配送方案（完善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完整的配送流程、配送人员和车辆的配置）②有效的质量保障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控制技术方法）③应急保障方案（配送过程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④完善的售后保障体系（有效的退换货流程制度、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3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8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技术评审 因素
5	节能、环境 标志、无线 局域网产 品 0.5%	1.5 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7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p>	共同评分 因素

		<p>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①本表中所涉及的评审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②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政策性鼓励与惩戒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1.98%	41.98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技术相关要求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的条款）</p> <p>“*”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共 18 条）×36 分。</p> <p>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p>	技术评审因素

			<p>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共 299 条) ×5.98 分。</p> <p>注：投标人须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并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p> <p>带“*”号的重要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如无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注：投标人须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并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p>	
3	业绩 8%	8 分	<p>提供 2019 年以来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的不得分。</p>	共同评审因素
4	项目实施 方案 20%	2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完整的配送方案（完善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完整的配送流程、配送人员和车辆的配置）②有效的质量保障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控制技术方法）③应急保障方案（配送过程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④完善的售后保障体系（有效的退换货流程制度、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p>	技术评审因素

			关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0.02%	0.02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0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0.02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注：①本表中所涉及的评审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②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包：**

序	评分因素	分	评分标准	说
---	------	---	------	---

号	及权重	值		明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政策性鼓励与惩戒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0%	4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技术相关要求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的条款）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共 13 条）×32.5 分。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共 50 条）×7.5 分。 注：投标人须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并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带“*”号的重要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如无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注：投标人须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并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技术评审因素
3	业绩 5%	5 分	提供 2019 年以来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的不得分。	共同评审因素
4	项目实施	2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技术评审

	方案 24%		<p>①完整的配送方案（完善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完整的配送流程、配送人员和车辆的配置）②有效的质量保障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控制技术方法）③应急保障方案（配送过程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④完善的售后保障体系（有效的退换货流程制度、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2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6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因素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p>	共同评分因素

		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注：①本表中所涉及的评审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②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

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



---

---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

甲方实施的 \_\_\_\_\_，接受了乙方的报价，甲乙双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医疗设备（以下称设备）采购等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一、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另册）；
4. 投标响应文件（另册）；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如有矛盾时，以签字时间后者为准；同时签字的，以排前为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等的承诺标准、服务要求高于甲方招标文件等的标准、服务要求的，按照乙方承诺的更高的标准、更高的服务要求执行。

### 二、采购设备

设备品名	生产厂家	规格 型号	数量	成交 单价（元）	总价 （元）	注册证 名称	备注



---

---

(3) 银行账号：

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应合法、规范，如乙方因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或传递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

2. 交货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并卸货至指定地点，乙方对卸货过程中货物的安全、完好性负责。

4. 交付设备生产日期：应在交货日前【180】日内。

六、质量要求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且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的，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的数量、质量、型号及技术性能等完全满足合同文件的约定。

4. 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及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采用任何不同于本合同规定的采购设备。如确需采用代用品（升级产品）时，则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完整齐全的代用申请（其中应报告完整的代用品或升级产品清单、代用品或升级产品的全套技术资料、代用品或升级产品的比较说明资料、代用品或升级产品采用涉及的费用变化说明、代用品或升级产品的质量及性能符合合同要求的证明资料等），经甲方审查认可后才可允许乙方代用。除非替代指示由甲方主动提出，因采用代用品（升级产品）所增加的有关费用和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

## 七、质量瑕疵、知识产权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甲方保留将到货设备送至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的权利。必要时，甲方将到货设备送至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如抽检结果全部合格，则由甲方承担相关送检费用。如抽检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关送检费用并负责免费退换不合格设备，同时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收取与不合格设备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如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的设备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因供应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不满足本合同要求或者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免费换货或退货，同时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收取与不满足要求或（和）不合格设备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了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而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代理销售权或其他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时，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甲方因处理该等纠纷发生的费用（包括对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权利人支付的赔偿费用、产品无法使用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 八、采购设备验收

1. 乙方将采购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通知甲方组织乙方共同进行开箱验收（包括对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质量等的检验）并作详细记录。开箱检验结果和记录应当由合同双方指定代表（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本合同签字盖章处指定联系人签字确认，并双方持一份。如乙方未按时指派代表或乙方指定联系人未按时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乙方应在其检验结果记录上补签字。

2. 在现场开箱检验时，如发现合同采购设备有任何缺陷、短缺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均应由乙方立即修理、更换或补齐。除属于甲方原因引起的修理或更换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外，其他任何原因引起的修理或更换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任何设备，甲方有权拒收，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应当于采购设备经甲方开箱验收后 7 日内完成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如需）。

4. 乙方于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通知甲方初步验收。

---

---

5. 初步验收合格且培训后，进入 150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质量问题经维修 1 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或发现重大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免费更换新机，同时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6. 甲方于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进行验收的，视为相应的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如乙方怠于通知的，除外。

7. 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标准高于甲方需求、要求严于甲方要求的，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进行验收。

8. 验收资料移交：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设备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乙方未能如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款项。

9.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采购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10. 如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各自指派指定代表（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本合同签字盖章处指定联系人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同时，甲方保留将到货采购设备送至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的权利。

11.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九、质保服务

1. 本合同项下采购设备免费保修期为 2 年（如项目技术需求和乙方承诺长于该期限的，以最长的期限确定免费保修期），自采购设备最终验收且双方代表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负责采购设备维修及抢修，且不能以差旅、住宿等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须 2 个小时内响应，在 4 小时内到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因特殊原因导致不能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乙方最迟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如乙方未在

---

---

前述期限内到场或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在免费保修期内，如采购设备经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新机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退换的采购设备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4. 免费保修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且甲方委托乙方维修的，乙方将无条件负责维修好设备且只收取更换零配件费用。

5. 涉及到软件需要升级的设备，乙方需终身免费升级，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事宜。乙方指定售后联系人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微信号：，座机电话：。如乙方售后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作变更，原约定的联系信息仍为有效的信息，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在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均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法律、法规的责任。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支付相应的款项。

3. 乙方应保证具备供应本合同项下采购设备的资格、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供货。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第三方。如乙方擅自转让第三方的，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承担采购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前的运输、保管责任，并承担采购设备验收合格前采购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自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设备的损毁灭失风险转移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应为其雇佣的现场服务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送货人员、装卸人员、验收人员、培训人员等）购买保险，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劳动保护措施，保证现场人身安全，承担由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

7. 乙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的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所需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

---

---

8. 如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承担费用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逾期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单利按天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预付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2. 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采购设备或逾期完成验收或逾期未免费更换或退换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违约采购设备对应的设备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如甲方选择部分终止合同，同意接受已按期交付且验收合格的采购设备的，甲乙双方对乙方已验收合格的采购设备据实进行结算，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选择全部终止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预付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1）供应本合同项下采购设备所需的其中任一资格、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代理商资格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等）被吊销或注销或失效的；

（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被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被应急管理部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企业名单。

##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



---

---

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4. 不可抗力的处理：（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可相应延迟合同中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时间，其延迟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2）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审查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减少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对方。（3）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履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也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要求调整合同总价。（4）若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如约履行时，应由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5）若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合同方的相应责任。

5. 乙方确认新冠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对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导致成本增加、迟延交货等）已作出全面的风险评估，乙方同意不得以新冠肺炎疫情抗辩合同的履行，否则视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十三、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字盖章处填写的联系地址分别为各方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履行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 一旦发生诉讼纠纷，各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将默认为当事人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即司法文书一旦寄出，当事人将自动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如因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真实、不准确，或指定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

---

---

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的送达地址一旦发生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该书面通知中确认的新通知地址将默认为新的通知及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未书面通知则向原送达地址送达的通知或文件或司法文书均视为有效送达，即使通知或文书被退回，也视为送达。

4.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字盖章处指定的联系人有权分别代表各方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各类通知、函件、参与验收、提出异议等），如指定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于变更前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的，视为未作变更，原指定的联系人仍为有效的联系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 十四、争议与解决

1. 因采购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先由乙方垫付。采购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采购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为维护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 如因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行使追偿权的，乙方同意甲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愿意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 十五、疫情防控特别约定

1. 乙方指派的现场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送货人员、装卸人员、验收人员、培训人员等）前往医院提供现场服务前，应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区疫情（包括但不限于新冠肺炎疫情等，下同）防控政策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符合疫情防控要求者才能进入医院。

2. 乙方在每次指派的现场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送货人员、装卸人员、验收人员、培训人员等）前往医院提供现场服务前，应主动与甲方联系，了解医院现行的关于第三方服务人员来院的相关疫情防控规定，并严格按照医院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执行。

---

---

3. 乙方不得指派国家、省、市、区和医院禁止或限制前往医院的人员至医院提供现场服务，除相关人员依法承担责任外，如因相关人员的行为导致医院损失（包括经济和声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如损失难以确认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 5%-20%确定损失数额（注：具体损失数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 十六、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约定，如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招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以下为签字盖章处, 无正文)

甲方(盖章): 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指定联系人:

联系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润槽中街 396 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指定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 第三条 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品等。
5. 供应商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采购人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等货物或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主合同;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 第五条 附则

1.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同主合同有效期。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

---

附件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

---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

---

---

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

---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

---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附件三：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

---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